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18號

原　　告　AD000-A111587（姓名及住居所詳對照表）
　　AD000-A111587A（姓名及住居所詳對照表）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
複 代理 人　蕭竣元律師
　　郭欣妍律師
被　　告　陳孝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3號妨害性自主罪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D000-A111587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AD000-A111587A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AD000-A111587以新臺幣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AD000-A111587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AD000-A111587A以新臺幣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AD000-A111587A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即代號AD000-A111587之女子（姓名年籍詳對照表，下稱A女）、原告A女之母即代號AD000-A111587A（姓名年籍詳對照表，下稱A女之母，與A女合稱原告）主張A女為被告觸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予揭露A女、A女之母之姓名、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對A女為性交行為之時間為民國109年2月中旬、109年3月起至111年8月23日晚間，對A女以手機對話恐嚇時間為111年11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2日，嗣將時間更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經核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日前某日起，經由交友軟體「Cheers」結識未成年之A女（00年0月生），並在交友軟體、通訊軟體「SKYPE」與A女聊天過程，獲悉A女於109年2月間為未滿14歲女子，之後發展成為男女朋友關係。詎被告明知A女為未成年女子，且知悉A女身心發育未臻健全，性自主能力亦未成熟，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09年2月中旬某日，於乃晶旅社房間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未滿14歲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以手機拍攝A女裸露身體之性影像（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

㈡於111年6月29日、同年7月11日、同年7月29日、同年8月23日，均於花蝶晶漾商旅（原名：真的好晶漾會館，下稱花蝶旅館）房間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A女為性交行為，至少4次（詳如附表編號2至5所

示），並攝錄與A女為性交行為過程之性影像及照片。

㈢於111年1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因不滿A女提出分手，接續對A女發送恐嚇訊息（詳如附表編號6所示），以散布性影像及照片之事恫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貞操、隱私權、性自主決定權及精神自由等人格權，情節重大，並同時侵害A女之母基於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A女身心受創，A女及A女之母均受有精神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A女之母150萬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與A女發生性行為、對A女恐嚇，於刑事一審已全部認罪，因A女之母要求要全部認罪才願意和解，但刑事二審伊律師對於部分事實有爭議；伊拿出手機拍攝僅做樣子，但沒有實際拍攝，即便有拍攝也當場刪除，伊也未散布；伊原本就有與其他女子或自行入住花蝶旅館；伊與A女是雙方合意性交，希望減輕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明知109年2月間A女為未滿14歲女子，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與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女為性交行為，並各次攝錄A女裸露身體、與A女為性交行為過程之性影像及照片；嗣不滿A女提出分手，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被告以手機傳送如附表編號6所示訊息予A女，以散布A女私密照片及性影像之事恫嚇A女，使A女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花蝶旅館函覆之住宿資料及紀錄、手機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9-103、

203-214頁）。本院並依職權調閱刑事偵審卷宗電子卷證，復有A女、A女之母於警詢之調查筆錄、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及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等件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1年度他字第11623號卷（下稱11623號卷）第15-28、161-169頁】。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恐嚇、拍攝少女裸露猥褻影像犯行（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852號卷第121頁），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承認檢察官起訴之全部事實，包括其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人等情（見本院卷第53頁），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二審審理時承認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見本院卷第191-195頁），於本院審理時亦承認上開事實（見本院卷第218頁）。至被告於本件所為自認之效力，另說明如下。綜合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嗣檢察官、被告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4號審理中。

㈡附表編號2至4部分，除有前開證據足憑外，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明確承認原告所主張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侵權行為事實，而為訴訟上自認（見本院卷第218頁），核與A女於警詢時陳稱：性侵害次數算不出來，只要當天約會超過2小時都會發生性行為，只有2、3次約會是低於2小時等語之情節相符（見11623號卷第18頁），並有花蝶旅館函覆之住宿資料及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99-103頁），本院應採為裁判基礎。至被告事後改稱其有與其他女子或自行入住花蝶旅館，不是只有跟A女入住，是因A女之母要求全部認罪才願意和解，才於一審全部認罪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

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嗣後雖翻異前詞，然未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原告亦未同意其撤銷，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撤銷自認，併予說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故違反他人之性自主意思而親密接觸該他人之身體，自屬侵害他人之貞操權；而無性自主能力之人，並無同意他人親密接觸身體之意思能力，雖得其同意而與之相姦，仍不能阻卻侵害其貞操權之違法性（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227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利，因此對於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行為，自屬侵害其貞操權，不問其是否同意為性交行為。查被告明知109年2月間A女為未滿14歲女子，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與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女為性交行為，並各次攝錄A女裸露身體、與A女為性交行為過程之性影像及照片；嗣不滿A女提出分手，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被告以手機傳送如附表編號6所示訊息恐嚇A女，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貞操、隱私、性自主決定權及精神自由，情節重大，且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少女為性交行為之性影像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女犯恐嚇危害安

全罪，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之侵權行為，則A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自屬有據。又A女之母對於A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為父母基於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A女遭被告為上開不法侵害，A女之母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對於A女身心狀況回復需付出更多之心力，堪認A女之母之身分法益受有損害且情節重大，其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

㈣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透過網路結識A女，明知A女身心尚未成熟、對性事懵懂無知，仍故意與A女發生附表編號1至5所示性交行為，並攝錄A女裸體、性交行為之性影像及照片，被告因不滿A女提出分手，以散布性影像及照片恐嚇A女，並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1852號卷第109-111頁），造成A女身心受創，處於性影像及照片隨時可能外流之壓力及恐懼下，逃避人群，對A女身心發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又被告手段惡劣，附表所示侵害行為前後延續相當時間，亦使A女之母之家庭生活及親權行使造成重大負擔，致A女、A女之母因此受有嚴重之精神上痛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另考量A女專科肄業，任職服務業；A女之母高中（職）畢業，擔任護理人員，月薪約3萬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自承專科畢業，現從事不動產銷售，月薪約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現有1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見本院卷第235頁），被告加害手段及嚴重程度，A女及A女之母所受痛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A女、A女之母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100萬元、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給付確定期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2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侵附民卷一第4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僅請求自113年6月4日起計付之遲延利息，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A女100萬元、A女之母30萬元，及均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5項、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敗訴部分主要係慰撫金數額經本院酌減所致，爰依前開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美嫆

附表：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

編號	時間	侵權行為事實
1	109年2月中旬	被告明知A女當時未滿14歲，仍與A女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乃晶旅社內發生性交行為，並以手機拍攝A女裸露身體之性影像，不法侵害A女身體、貞操、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
2	111年6月29日	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仍與A女於左列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真的好晶漾會館（即花蝶晶漾商旅）內發生性交行為，並攝錄與A女為性交行為過程之影像及照片，共計至少4次，不法侵害A女身體、貞操、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
3	111年7月11日	
4	111年7月29日	
5	111年8月23日19時57分許起至21時47分許止	
6	自111年11月12日16時19分許起至111年12月2日12時42分許	被告接續以通訊軟體SKYPE向A女傳送：「我只能說你真的會後悔」、「那就互相傷害吧」、「我說了 要就一輩子只要背叛我 我肯定 讓你有代價」、「我手機送修外流事小 其他你慢慢體會」、「那好 走著瞧 跟你說過了後果你自己承受吧 背叛我 肯定 我不放過」、「明天你就會知道我多難過你就會多難過 背叛一輩子 就拿一輩子來賠」、「記得我說你會後悔的」、「有發現甚麼嗎」、「最近有看到甚麼嗎」、「我說過你會後悔的」「接著會越來越多 期待吧」等語訊息，以此方式恐嚇A女要散布上開A女私密照片及性影像，使A女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不法侵害A女之精神自由。